

陕西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

一、推进机制及职责分工

按照“一事一组”原则，成立陕西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张晓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胡汉利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庞建军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杨文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袁大峰 省能源局副局长

杜建龙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斌成 省水利厅二级巡视员

高 东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成 员：王宏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处长

何平林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

范斌卫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处长

雷宏建 省能源局电力处处长

王江波 省通信管理局一级调研员、处长

伊阳波 省水利厅城乡供水安全中心主任

石 峰 省公安厅科信处处长

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承担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推进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推进组工作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承担

推进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王宏宇同志担任，为便于协调沟通，推进组成员单位已指定1名相关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具体业务推进及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

1. 牵头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协同各责任部门共同推进工作进度。负责组织天然气、城市供水报装标准化材料清单梳理并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各市住建（城管）部门做好市区两级绿化占用、挖掘占道等外线审批事项梳理、业务流程规范、办事指南公布，联合踏勘事宜；指导各市住建（城管）部门做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踏勘、开具缴费通知书工作；指导各市住建（城管）部门梳理公布市管市政道路清单。

2. 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

各责任部门负责做好：一是配合牵头部门制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二是指导本行业各级各部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对接；三是提供本领域内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办理层级、时限、申请表单等，优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等。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市政管线工程设计方案（支线）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涉及的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施工审批的业务指导工作。省公安厅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

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踏勘、审批和业务指导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电力报装标准化材料清单梳理并进行业务指导。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县城供水报装标准化材料清单梳理并进行业务指导。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网络通信报装标准化材料清单梳理并进行业务指导。

二、实施步骤

(一) 成立工作小组(4月底前)。成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组长、其他责任单位为副组长、市县共同参与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推进小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统筹部署全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

(二) 优化办事流程(5月-6月)。各厅局开展系统内摸底，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梳理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办理事项和环节，及时了解堵点问题和意见建议，优化表单材料，整合内部流程。

(三) 推进数据共享(7月-9月)。围绕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办理服务目标，对接各部门已有办理系统，推进系统建设和升级工作；推动公共服务单位相关业务系统全面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各部门指导本行业公共服务单位按照省统一要求完成系统对接；设立综合办事窗口，确保统一入口和办理结果共享互认。

(四) 加强综合监测(10月底前)。建立常态化督导和成效监测机制，采取定期、不定期调度方式，全面掌握改革落地情况，及时研判分析堵点难点问题，对各部门推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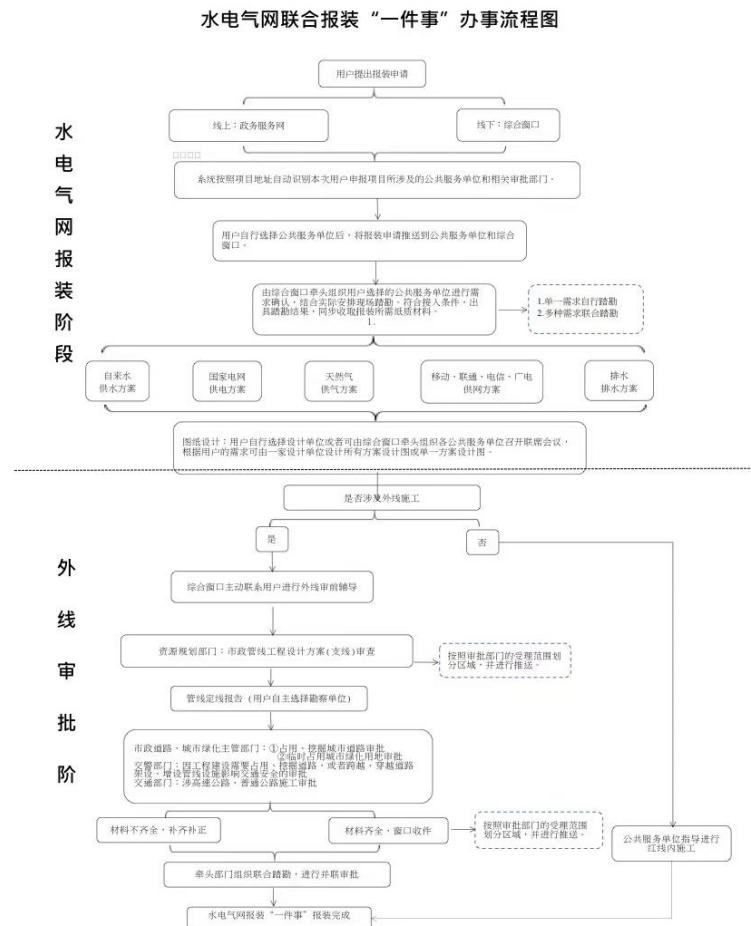
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进行全闭环监测，确保取得实效。

三、事项清单及系统

一件事名称	事项名称	系统名称及对接情况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开展
	供电报装	
	燃气报装	
	供排水报装	
	通信报装	

四、业务流程

(一) 业务流程图



(二)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1) 公共服务单位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

(2) 外线审批事项清单

①市政管线工程设计方案(支线)审查；

②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③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④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审批；

⑤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施工审批。

2. 受理条件。

陕西省范围内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管网到达区域的企业用户。

3. 办理流程。

(1) 用户申请（即办）

线上申请：用户可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水电气网报装模块进行报装信息登记，公共服务单位收到报装信息后，主动联系用户了解具体需求并进行申请登记。

线下申请：用户在各级政务大厅水电气网报装综合窗口进行现场报装申请时，可根据用水、用电、用气、用网需求，填写《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申请表》。

可选择其中单一事项申请，也可选择两个以上事项联合申请。

(2) 业务受理（即办）

用户提交申请，系统推送至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各公共服务单位完成材料审核后，当天将结果反馈至综合窗口，在系统完成初步审核。

（3）现场踏勘（1个工作日）

单一报装需求由相关公共服务单位自行踏勘，两个以上报装需求由系统判定第一家公共服务单位选择踏勘的时间为准开展联合报装业务。踏勘完成后，当天将踏勘结果反馈至综合窗口，并同步在系统进行更新。

（4）方案编制（2-20个工作日）

在完成现场接入条件核实时，相关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方案编制。

（5）图纸设计（具体时间由各设计单位自行确定）

方案编制完成后，按照“三不指定”原则，用户自行选择给水、电力、天然气、通信方案图纸设计单位（除低压小容量用户用电外线工程外），图纸设计所需材料由设计单位具体明确。

（6）外线审批服务

进入施工阶段前，负责办理外线审批事项的综合窗口根据报装情况进行帮办代办服务。

①办理市政管线工程设计方案（支线）审查（3个工作日）

综合窗口联系相关公共服务单位提供部分申请材料，并依照其项目情况联系权属单位在系统申报，若权属单位无法申报，则提供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进行辅助填报。

②管线定线报告（具体时间由各设计单位自行确定）

资源规划部门审批完成后，综合窗口联系用户领取结果材料，一次性告知申报“挖掘占道”所需材料，并说明“管线定线报告”需用户自行选择具有勘察资质的设计院完成。综合窗口按照挖掘占道审批权限，将用户信息推送至市本级或相应区县综合窗口。

③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办理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审批；办理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施工审批

用户依照其项目情况联系权属单位在系统申报，综合窗口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用户。

由市政道路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交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完成联合踏勘（2个工作日），进行业务并联审批，结果材料流转至本级综合窗口（2个工作日）。综合窗口按照审批权限和办理时限，做好跟踪提醒。

（7）报装完成

综合窗口对用户及相关公共服务单位进行回访，出现以下3种情形视为报装完成，综合窗口进行台账登记。

情形1：相关手续申报完成，签订合同；

情形2：因用户原因中止办理；

情形3：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办理。

4. 申请材料

注：各市（区）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适当增减相

关材料，做到高效、便民服务。

(1) 水电气网报装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要求	提供方式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申请表	原件 1 份	按需求填报，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申请人在线填写、提交
工商营业执照(用电主体资格证明)	复印件 1 份	用电报装需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其他报装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土地权属证明	复印件 1 份	用水、用电报装需提供。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复印件 1 份	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同时说明委托代理人为本企业职员及其职位。	数据共享或申请人提交

(2) 市政管线工程设计方案(支线)审查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要求	材料提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1 份	1. 原比例复印。 2. 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用户提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1 份	1. 原比例复印。 2. 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经审核的建审总平面图(经审核的规划总平面图)	复印件 1 份	1. 原比例复印。 2. 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申请函	原件 1 份	1. 申请函的抬头为：xx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说明申请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3. 加盖管线权属单位公章。	管线权属单位提供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申请表	原件 1 份	表中包含：立案申请表、案件数据信息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清晰完整，加盖管线权属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原件 1 份	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签字。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清晰完整。	管线权属单位提供

备案承诺书	原件 1 份	1. 包含小型市政管线接入工程规划备案承诺书和小型市政管线接入工程规划审批告知书。 2. 加盖管线权属单位公章，签收人签字。	
设计方案	原件 3 份	1. 加盖管线权属单位章和设计单位章；天然气管线还需加盖特种设备设计许可印章（压力管道）。 2. 需标注管线的起点、终点、拐点坐标。 3. 雨水、污水管线项目分开报件。	设计单位提供
空间数据	电子版 1 份	信息应包含管线类型、坐标系、高程，项目每个管段起止点坐标及高程、管径。	
综合管线图	电子版 1 份	1. 由勘察测绘院或者具有测绘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 2. 该项目所在路段上的综合管线。	勘察测绘院或 设计单位提供

(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要求	材料提供
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	原件 2 份	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用户提供
用地定点图	复印件 1 份	1. 盖有用地定点章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盖章清晰。 2.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征地测量成果表	复印件 1 份	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加盖《建设工程审核章》的建筑总平图(经审核的规划总平面图)	复印件 1 份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清晰完整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管线工程方案设计图	原件 1 份	规划部门批准的加盖《建设工程审核章》的管线工程方案设计图及按规定审查合格的有关设计文件。	
勘察测绘院管线定线合格证	原件 1 份	1. 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与城市规划坐标系统、高程系统一致的管线定线报告。 2.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勘测单位公章。	勘察测绘院提供
施工合同	复印件 1 份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原件 1 份	1. 含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 2.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施工单位公章。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要求	材料提供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申请表	原件 2 份	<p>1. 申请单位公章齐全清晰。</p> <p>2. 申请内容及原由：</p> <p>①申请方需说明申请单位概况、申请原由、申请内容及诉求；</p> <p>②完整写明：“此次绿化苗木迁移及恢复费用由我公司承担”。</p>	
项目总平面图	复印件 1 份	<p>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清晰完整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类提供：</p> <p>1. 大部分项目有经终审的规划总平面图，则正常提供。</p> <p>2. 如无经终审的规划总平面图，则提供会议纪要。</p>	用户提供
▲可容缺受理 申请许可范围示意图及现场照片	原件 1 份	<p>1. 图片清晰完整，能反映苗木的具体情况和位置。</p> <p>2.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5)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审批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要求	材料提供
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	原件1份	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用户提供
承诺书	原件1份	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挖掘围挡道路项目施工方案（简本）	原件1份	材料真实有效，封面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施工单位提供
围挡区及周边交通组织方案及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点位图	原件1份	<p>1. 交通组织方案：</p> <p>①道路交通现状（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围挡所占道路的位置（复杂的方案建议使用航拍图标注）；②交通组织：明确交通导改道路的宽度、隔离设施设置情况；③设施设置：明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安全设施（护栏、信号灯、警示灯、交通桶等）和警示设施的设置点位、数量、基本参数；④分流疏导：明确远端分流点位的设施设置，施工区域的疏导人员安排；⑤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p> <p>2. 点位图：①相关交通安全设施设置；②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备注：国标GB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p>	施工单位提供

(6) 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施工审批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要求	材料提供
涉路施工许可申请	原件 1 份	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	用户提供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	公路设计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原件 1 份	单独装订成册。	设计单位
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原件 1 份	单独装订成册。	施工单位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包括交通保畅方案)	原件 1 份	单独装订成册。	用户提供

(三) 合并申请表

水电气网报装申请表

用户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 身份证号	
法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身份 证号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网报装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用水报装登记			
用水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施工)	用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行业
机构信用代码		用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城改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厕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三供一业
计划用水时间		供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压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行政区域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竣工 日期	
最高层数 (层)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水量 (M ³)		用水户数 (户)	
用电报装登记 (高压)			
行业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
行业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用电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一路电源容量	千瓦	原有容量: 千伏安			申请容量: 千伏安	
第二路电源容量	千瓦	原有容量: 千伏安			申请容量: 千伏安	
自备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容量: 千瓦	非线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用电报装登记 (低压)						
申请容量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供电方式						
用气报装登记						
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台耗气量(m ³ /h)	总耗气量(m ³ /h)	额定压力(pa)	
其他要求:						
用网报装登记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楼栋规模						
户数规模	商铺 户, 办公 户, 其他 户。					
项目当前建筑进度简介:						
项目建成后的功能简介:						
本项目除报装通信光缆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同步申请进行室内手机信号增强覆盖。						
需要增值税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值税发票资料	增值 税 户名		纳税地址		联系 电 话	
	纳税 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 账 号	
申请人签章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若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咨询电话						
接件人		接件时间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推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西安市、宝鸡市、安康市作为试点地区，要加强探索和集中攻关，率先实现改革突破，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为全省全面改革提供借鉴。

(二) 加强协同推进。各部门要对所涉及目标任务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序时进度，压实责任到人。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反馈流程再造、信息对接、业务办理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强化跨部门联动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有序推进。

(三) 加强运行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做好服务推广工作，利用12345等热线和网络平台及时了解企业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服务便捷度、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